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鄂教职成〔2023〕1号

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职业学校 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直有关部门，各高职高专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2〕5号）要求，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将《湖北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2月17日

湖北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22〕9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切实改善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2〕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于2023-2025年实施湖北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工程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规划职业学校布局，夯实各级各类办学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持续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使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明显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整体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吸引力显著增强。到“十四五”末期，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基本达到《湖北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标准》（见附件1，以下简称《标准》）。

二、建设内容

（一）建设范围。全省各未达到标准的高等职业学校、中

等职业学校（含公办和民办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

（二）建设进度。全省职业学校分批实施、稳步推进，按期实现达标建设目标。2023 年底，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全部达到《标准》的学校比例争取不低于 80%；到 2025 年底争取达到 90%以上。

（三）建设重点。以服务教学为中心，硬件建设与内涵建设并重，聚焦土地、校舍、教师、设备等关键要素，优先补齐短板。

三、工作程序

（一）开展调查研究。各市州要综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需求、学生生源变化趋势等因素，对照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标准，对本地中等职业教育开展分析研究，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处理好公民办结构、普职比关系，优化本地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合理确定十四五中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目标，科学规划中等职业教育资源。

（二）优化学校布局。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由各市州教育局统筹规划，涉及技工学校的须征求人社部门意见。各地要采取合并、集团化办学、终止办学等形式，全面清理整合“空、小、散”学校，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合理确定各学校办学规模。对办学规模过小、办学质量差、社会不认可、各项指标严重不达标或连续三年未招生的学校要依法进行合并或终止办学。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整合各类技工学校、中专学校、职业高中、电大、农广校等公办职业教育资源，集中办好 1 所符合标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公办职业教育中心（含技工学校）。

对采用租赁办学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学校占地及校舍自有产权部分不得低于 50%，且租赁期不低于 10 年，相关租赁协议需公证；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学校，各地要迅速督促、指导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要逐步压减办学规模。对新设置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必须统一纳入市州高中阶段学校设置规划，未纳入规划的学校将不安排招生。高等职业学校布局由省级统筹规划，具体办学规模由学校举办者确定报省教育厅批准。

（三）制定工作方案。各市、州、县、各学校对照标准和办学规模规划，对标对表进行逐校逐项分析，认真分析学校办学条件存在的差距，科学制定校园总体规划，制定本地、本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方案模板见附件 2）和重点项目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举措、进度安排、资金来源等，报请市州政府同意后报省教育厅，涉及技工学校的同时报省人社厅。各地各学校在规划制定过程中，应加强与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沟通协调，落实新建或扩建项目用地和规划条件。

（四）组织项目实施。省级组织对各市州、各高职学校方案和重点项目规划进行审核，形成省级具体工作方案和重点项目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按照学校隶属关系，落实举办者主体责任，分级负责所属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各市、州、县、各学校按照方案组织具体项目实施，确保学校办学条件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各类基本建设项目、设备及图书购置等，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确保项目的审批、核准、设计、建设和采购等过程符合规范要求。对列入专项规划的重点项目，

要切实做好前期准备。关于师资队伍，各地要盘活事业编制资源，按照标准配备教师；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推动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各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及时研究解决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州县政府要统筹规划辖区内职业学校建设发展，建立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协调机制，成立达标工作专班，加快推进工程实施。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举办有职业院校的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企业要切实落实举办者主体责任，加强工作组织协调，确保办学条件达标。

（二）加强经费保障。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所需经费应统筹财政拨款、政府债券、学校事业收入、社会资本、主管部门投入、教育费附加等多元筹资渠道解决。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各市、州、县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科学合理编制实施方案，鼓励市县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内，对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达标工程项目给予倾斜支持。各学校要用足用好地方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开发性金融工具、国外优惠贷款等政策资金，调整优化校内支出结构，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经费基础上，把支持学校发展的资金更多用于办学条件达标工作。从2023年起，省财政将通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向专项规划重点项目倾斜安排，对按时完成达标任务的市县给予奖励。

（三）加强政策协同。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做好项目立项、

审批等工作，加快项目审批进度。对列入专项规划的项目，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并可优先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管理。对纳入省级重点项目管理的，享受土地、环评等有关政策优惠。对建设内容单一、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合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职业学校利用经营收入与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业务合作，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流向职业教育，用于改善办学条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做好用地保障，简化审批环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对在现有校园开展项目建设的，可适当提高教育用地容积率，集约用地办学。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通过长期协议租赁（原则上为 10-15 年）或 PPP 方式在学校周边合作建设学生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鼓励以市州政府主导，依托职业院校，汇聚各方资源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创新发展市域产教联合体。鼓励企业以设备捐赠、场所共享等方式支持和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受赠设备应按要求纳入学校资产管理、计入事业统计数据。鼓励地方政府统筹体育场馆、图书馆、公共实训基地等公共建筑建设，支持其与职业学校共享共用。各地要加强统筹管理，出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配套政策，有效配置土地、资金、编制等公共资源，加快落实、督促各项建设任务。支持职业学校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优化整合利用闲置土地、校舍等各类资产，所得收益优先用于达标工程建设。

（四）建立奖惩机制。将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作为中职“双优计划”、高职“双高计划”等项目验收前提条件，以及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有关项目承接、评估考核的前提条件。通过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动态抽检达标数据，及时通报达标情况，对于不达标的学校，采取调减招生计划、扣减奖补资金等措施。达标工程结束，仍不达标的学校，暂停下一年度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达标的，取消办学资格。将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纳入对各市、州、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是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工作，更是办人民满意教育的迫切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各职业学校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取得实效。

2. 坚持标准。各地、各有关部门、各职业学校要结合实际，科学规划，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严防债务风险，不搞脱离实际、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和面子工程，避免大拆大建、一哄而上、重复建设、低效投入。

3. 稳妥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整合资源、优化布局过程中，要民主决策、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稳妥推进，防止盲目调整和简单化操作，避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安全稳定。

4. 确保质量。各地、各有关部门、各职业学校在实施基本建设项目过程中，要切实加强项目组织、协调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全面落实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强化工程监管机制，确保工程质量。

请各市州教育局、人社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含所辖高职学校、技工学校，Word/Excel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及附表 1-5（见附件 3）分别报送省教育厅职成处、省人社厅职建处。省属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方案报举办单位同意后报送。达标工程阶段性进展情况分别报送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李 娟

联系电话：027-87328019，电子邮箱：hb87328019@126.com

省人社厅职建处联系人：刘华平

联系电话：027-86656621，电子邮箱：24341481@qq.com

附件：1. 湖北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标准

2. XX 市（州）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参考文本

3.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安排表

附件 1-1

湖北省高职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学校类别	师生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 1: 18	≥ 15	≥ 4000	≥ 80	≥ 14
工科、农、林院校	≥ 1: 18	≥ 15	≥ 4000	≥ 60	≥ 16
医学院校	≥ 1: 16	≥ 15	≥ 4000	≥ 60	≥ 16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1: 18	≥ 15	≥ 3000	≥ 80	≥ 9
体育院校	≥ 1: 13	≥ 15	≥ 3000	≥ 50	≥ 22
艺术院校	≥ 1: 13	≥ 15	≥ 3000	≥ 60	≥ 18

注：上述指标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 号）规定中的学校分类和合格标准制定，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优化部分指标释义。

附件 1-2

湖北省中职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类别		校园占地面积(平方米)	生均用地面积(平方米/生)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生)	专任教师总数(人)	师生比	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生均仪器设备值(册/生)	生均图书册数(册/生)
一般类中职学校		≥ 40000	≥ 33	≥ 24000	≥ 20	≥ 60	≥ 1: 20	≥ 300	≥ 2500	≥ 30
体育类中职学校		≥ 30000	≥ 45	≥ 25000	≥ 24	——	按班级 1: 2.5—1: 3 的比例配备	——	≥ 2500	≥ 30
艺术类中职学校		≥ 20000	≥ 40	≥ 15000	≥ 30	——	专任教师应按班级 1: 5—1: 8 的比例配备	——	≥ 2500	≥ 30
特殊教育类中职学校		≥ 30000	≥ 70	≥ 16000	≥ 35		教职工 ≥ 1: 5, 且辅助专业人员 ≥ 1: 15	——	——	印刷图书 电子图书 均 ≥ 30
技工学校	技工学校	≥ 30000	——	≥ 18000	≥ 20		≥ 1: 20	≥ 300	——	——
	高级技工学校	≥ 66000	——	≥ 50000	——		≥ 1: 20	≥ 1500	——	——
	技师学院	≥ 100000	——	≥ 80000	——		≥ 1: 18	≥ 4000	——	——

说明：以上监测指标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号）、《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体青字〔2011〕88号）、《中等艺术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教科发〔2001〕55号）、《关于印发〈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制定。

附件 2

XX 市（州）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

（参考文本）

一、总体思路与建设目标

主要描述本地“十四五”期间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的基本思路、建设目标等内容。

二、职业学校办学现状基本情况

依据教育事业统计主要数据，分高职、中职（含技工学校）分市县分析描述本地职业学校基本情况、达标情况等。

（例：1. 某县市：（1）某学校。该校是某单位举办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占地面积？亩，建筑面积？万平方米，中职在校学生？人，教职工？人。按照现有规模对照标准，未达标问题主要是……）

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规划

统筹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人口、学龄人口数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发展需要等因素，制定本地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目标和职业学校布局目标，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拟保留、撤销、合并、新建学校的数量和工作方案。针对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现状与达标标准，确定本地职业学校达标工程建设重点方向、内容、建设路径等，测算“十

四五”期间建设资金投入情况等。各学校方案不含布局规划内容。

（一）“十四五”本市州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目标

按照教育事业统计在校生人数，本市 2022 年至 2025 年初中年毕业生数约为：？人、？人、？人、？人，按照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来计算，考虑到每年有部分学生到外地市就读中职学校等因素，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容量应达到？万人，按照职普比？：？测算要求，2025 年全市中等职业教育最大招生容量约？人（含高职院校中专部招生？人）。

（二）“十四五”本市州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布局目标

“十四五”期间，拟保留某学校，中职办学规模按？人控制。拟撤销某学校。拟将某学校与某学校合并，合并后办学规模按？人控制。拟新建？所中职学校，办学规模按？人控制。分县市区描述。

（三）“十四五”本市州职业教育达标工程建设目标

例：1. 中等职业教育：（1）某学校。拟投入 万元，新征土地？亩，新建校舍？平方米，购置教学仪器设备？万元，购置图书？册...

2. 高等职业教育：（1）某职业技术学院，拟投入 万元，新征土地？亩，新建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购置教学仪器设备？万元，购置图书？册...

（四）“十四五”拟实施达标工程重点建设项目

（1）某学校教学实训楼及宿舍建设工程。拟新建教学楼？平方米、学生宿舍？平方米，目前已完成土地征用手续，计划于某年某月启动，计划投入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 万元，拟申请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万元，拟申请银行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 万元.....。

四、进度安排

主要描述本地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的工作安排和时间进度，既要有总体工作安排，又要有分年度工作安排，并填写附表。

五、保障措施

主要描述本地在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中的人员保障、经费保障、政策制度保障等内容。